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救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淑娟
　　林惠敏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蔡家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潘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淑娟、林惠敏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書記官　王美韻